

二、次按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」，第 40 條第 1 項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勒令歇業。」，第 66 條之 1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(第 1 項)。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第 2 項)」。  
 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 2 條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。」，本案適用附表 1 如下：

適用範圍	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
印染整理業	化學需氧量 160 mg/L 生化需氧量 30mg/L

三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第 3 條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」。本案罰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審酌因子			點數
			嚴重違規
基本點數	規模	$50 \leq Q < 100\text{CMD}$	2

排放超標之濃度	其他水質項目(C2)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)	倍數=(稽查採樣之檢測值-放流水標準限值)/放流水標準限值 $10 \leq C2 < 20$ 倍	24
總點數			26
減輕點數	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		-2.6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法第73條			-5.2
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	-5.2
總點數			13
處分基數			60,000
罰鍰金額計算： $13 \times 60000 = 780,000$			